

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津武发改〔2018〕14号

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网武清供电分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转供电加价清理规范工作，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8〕289号），出台了第一批降价措施，现将该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电价政策，落实相关工作。

附件：《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8〕289号)



抄送：区商务委、区工经委、区房管局

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现将我市第一批降价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按照国家规定，将天津电网已核定的规划新增输配电投资额转为用于计提折旧的比例降低至 70%。由此核减 2017-2019 年监管周期定价成本形成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我市一般工商业电价。具体是：

（一）将我市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降低 1.1 分。调整后的天津电网销售电价表见附件 1。

（二）将天津电网 2017-2019 年监管期一般工商业及其他输配电价平均每千瓦时降低 1.1 分。调整后的天津电网 2017-2019 年输配电价表见附件 2。

（三）上述降价措施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大工业、

居民和农业用电价格此次不作调整。

二、严格落实电网清费政策

电网企业应按照《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自备电厂收费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发改价管〔2017〕1017号）要求，全面清退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严格落实免收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政策，确保政策精准落地。

三、进一步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

（一）提高两部制电价灵活性。自2018年4月1日起，我市两部制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电费，也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电费。

电网企业要抓紧开展计量装置改造等工作，为逐步实现符合变压器容量要求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选择执行大工业两部制电价创造条件。

（二）规范转供电加价行为。按照国家要求，清理规范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在国家规定销售电价之外收取的各类加价。一是产业园区经营的园区内电网，可自愿选择移交电网企业直接供电或改制为增量配电网。二是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应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租户收取电费，相关公用设施用电及损耗可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按照国家规定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各分表电量公

平分摊。采取分摊电费方式的经营者应按抄表周期公示电费缴纳凭证复印件、用户同期电费分摊清单。上述政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 电网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我市电价政策，认真做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调整、电费结算等相关工作。

(二)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电价检查，依法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确保电价政策落实到位。

(三) 各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应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前，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做好转供电加价清理规范工作。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应加强工作协调、督促和指导，使降低电价政策措施惠及终端用户。

附件：1.天津电网销售电价表

2.2017-2019 年天津电网输配电价表

附件 1:

天津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平段	尖峰	高峰	低谷	双蓄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不满 1 千伏	第一档	0.4900						
			第二档	0.5400						
			第三档	0.7900						
		1 千伏及以上	第一档	0.4800						
			第二档	0.5300						
			第三档	0.7800						
	合表	不满 1 千伏	居民用户	0.5100						
			非居民用户	0.5150						
1 千伏及以上		居民用户	0.5000							
		非居民用户	0.5050							
二、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 1 千伏	0.5860		0.8580	0.3310				
		1—10 千伏	0.5710		0.8355	0.3235				
		35 千伏及以上	0.5560		0.8110	0.3170				
三、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大工业用电 (两部制)	1—10 千伏	0.6785	1.0573	0.9640	0.4090	0.3523	25.5	17	
		35 千伏-110 千伏	0.6585	1.0271	0.9365	0.3945	0.3400	25.5	17	
		110 千伏-220 千伏	0.6485	1.0161	0.9265	0.3845	0.3315	25.5	17	
		220 千伏及以上	0.6435	1.0062	0.9175	0.3815	0.3289	25.5	17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8257		1.1925	0.5412	0.4647			
		1—10 千伏	0.8075		1.0930	0.5380	0.4619			
		35 千伏-110 千伏	0.7531		1.0311	0.4891	0.4204			
		110 千伏-220 千伏	0.7238		1.0018	0.4598	0.3955			
		220 千伏及以上	0.7181		0.9921	0.4561	0.3923			

注: 1.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 0.52 分;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其他用电 1.9 分;除农业生产用电和居民生活用电外,均含地方小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

2.对已下放地方的原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生产用电、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表所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1.7 分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表所列分类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 分执行。对深井、高扬程用电电价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中“不满 1 千伏”用电价格基础上,51-100 米,每千瓦时降低 2 分执行;101-300 米,降低 3 分执行;301 米以上,降低 4 分执行。

3.峰谷时段划分:平段 7:00~8:00、11:00~18:00;高峰时段 8:00~11:00、18:00~23:00,其中,大工业用户于每年 7、8、9 三个月份的每日 10:00~11:00、19:00~21:00 实行尖峰电价;低谷时段 23:00~7:00,其中,实施电蓄热采暖和电蓄冰(冷)制冷的用户于每年 7、8、9 三个月份的每日 23:00~7:00 实施双蓄用电价格。

4.居民一户一表实行阶梯电价,第一档每户每月 0-220 度,第二档 221-400 度,第三档 400 度以上,按年周期执行,不足一年按实际用电月数折算。

附件 2:

2017-2019 年天津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3864	0.3678	0.3445	0.2972	0.2822		
二、大工业用电		0.2052	0.1774	0.1772	0.1723	25.5	17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价格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 0.52 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地方小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

3.2017-2019 年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6.74% 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 6.74% 带来的风险由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承担，低于 6.74% 带来的收益由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 50%。